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

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营销策略，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的渠道建设，进行渠道下沉，改善仓储、物流、服务等配套问题，同时借助各地区团队的市场资源增强公司产品销售活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使公司业绩保持持续上升，2018年2月公司与公司销售总监桂龙先生决定共同设立区域性销售子公司“北京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”。桂龙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，故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桂龙先生持有360,000股公司股份，为公司销售总监。桂龙为新设公司总经理，法定代表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成员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新设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，于2018年3月注册成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桂龙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白路内蒙古恒茂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集体户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桂龙：系本公司销售总监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区域性销售子公司“北京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,2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0.00%，桂龙出资人民币800,0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%，全部为货币出资，出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桂龙先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

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